诚信复试承诺书

我是参加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复试的学生。我已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及本批次研究生招生有关通知和规定,知晓其中内容并愿意自觉遵守。

我承诺:

- 1. 诚信报名,提供的所有信息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 2. 自觉服从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统一安排,接受复试工作人员的管理、监督、检查。
 - 3. 自觉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纪律,诚信复试。
 - 4. 不携带任何与复试有关的资料及违禁设备进入考场。
 - 5. 不对复试过程录音、录像。
- 6. 不得在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前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
 - 7. 如违背上述承诺,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承诺人签字: 造城海

2014年9月日